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035—2026
代替 LB/T 035—2014

绿道旅游休闲设施与服务

Facility and service of greenway tourism and leisure

2026-7-2 发布

2026-10-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绿道旅游休闲设施	2
5.1 绿道旅游休闲线路	2
5.2 绿道旅游休闲交通	2
5.3 绿道旅游休闲标志	2
5.4 绿道旅游休闲景观	3
6 绿道旅游休闲服务	3
6.1 服务人员	3
6.2 安全服务	3
6.3 信息服务	3
6.4 卫生服务	4
6.5 其他服务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与 LB/T 035—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绿道旅游休闲”的术语和定义（见 3.1）；
- b) 删除了“绿道旅游”和“旅游绿道”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4 年版的 3.1、3.2）；
- c) 更改了基本要求（见第 4 章，2014 年版的第 4 章）；
- d) 更改了绿道旅游休闲线路相关要求（见 5.1，2014 年版的 5.1）；
- e) 更改了绿道旅游休闲交通相关要求（见 5.2，2014 年版的 5.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开大学、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职业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媛媛、袁琳、徐婵、杜娟、董鸿安、赵丹、陶从瑞、卢胜辉、牟琳、崔子瀛、马晓龙、张丽甜、崔凌波、吴琳、赵青华、蔡超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LB/T 035—2014；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绿道旅游休闲设施与服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道旅游休闲的基本要求、设施要求与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绿道旅游休闲服务和管理机构的设施规划、建设、运维和服务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15566.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 GB/T 18973—2022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 GB/T 31382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 GB/T 36737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LB/T 014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 LB/T 068 景区游客高峰时段应对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73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道旅游休闲 greenway tourism and leisure

以绿道及其串联的吸引物为载体开展的旅游休闲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绿道旅游休闲建设与运营宜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满足旅游发展、生态保护、文化教育、休闲运动和

科学普及等功能需要。

4.2 绿道旅游休闲活动的开展应保护地方文化特色和生态环境,并预留足够空间开展旅游休闲活动。

4.3 绿道旅游休闲设施选址宜遵循安全、生态、便捷和经济的原则,避让下列区域:

- 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划定的自然保护地禁止进入区域;
- 重要植物群落及生态敏感地段;
-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 交通事故高发路段;
- 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环境近期难以恢复的地带;
- 其他不适宜开展绿道旅游休闲活动的地带。

4.4 应制定科学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科学测算环境承载容量,保障绿道旅游休闲活动开展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4.5 应有专门机构运营和管理绿道旅游休闲活动,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运行与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配备投诉受理人员,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电话。

5 绿道旅游休闲设施

5.1 绿道旅游休闲线路

5.1.1 绿道旅游休闲空间应依托步行游道、骑游道等展开。绿道路面应保持平整、畅通,沿线两侧应营造优美的景观环境。

5.1.2 步行游绿道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1m。坡度大于 10° 的路段宜设置台阶、梯道;坡度大于 30° 的梯道应做防滑处理并设置防护护栏。骑行游绿道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1.5m。危险路段应采取防滑、护栏防护措施。

5.1.3 绿道路面宜采用生态环保材料,路面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

5.1.4 绿道出入口应避开交通拥挤的主干道,出入口与交叉路口距离应不少于 80m,宜与其他旅游绿道、旅游道路系统或景区(点)道路相连接,出入绿道的匝道应为单向交通。

5.1.5 绿道宜与公路、城市道路、动物通道等分开设置,步行游道、骑行游道宜分开设置。

5.1.6 绿道线路布局应科学、连续、均衡,充分考虑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通行需求。

5.1.7 绿道线路中的服务场所、观光点、拍摄点、野营点或露营点等区域,宜设置体现地方文旅特色、环保材质的游憩设施。

5.1.8 绿道的照明设施范围和强度不应影响野生动物生存、繁殖、迁徙等活动。

5.2 绿道旅游休闲交通

5.2.1 绿道旅游休闲运营和管理机构应为游客提供多样化的交通工具以及配套的租赁服务,交通工具无动力或使用清洁能源。

5.2.2 应配置充足的交通工具和停放场所,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费用、程序、承诺、须知、咨询、投诉监督举报电话、紧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供给和停放场所宜结合绿道景观节点和综合服务区布局需求设置。

5.2.3 绿道旅游休闲交通工具应保持外观整洁、运行良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5.3 绿道旅游休闲标志

5.3.1 在路况复杂、野生动物易出没位置,应设置颜色鲜明、易于辨识的报警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报警设施宜借助于已有设施进行设置。绿道旅游休闲安全标志及使用应符合 GB 2894 中的相关规定。

5.3.2 绿道旅游休闲出入口及重要节点处应设置清晰的导向标志,导向系统设计应突出地方文化和资源特色,易于识别和记忆。导向系统设计与建设应符合 GB/T 20501(所有部分)、GB/T 15566.1、

GB/T 15566.9、GB/T 31382、GB/T 31384 中的规定。交通标志及使用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 中的规定。

5.3.3 绿道入口等醒目位置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用火标识。林木区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携带火种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及使用应符合 GB 13495.1、GB 15630 中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中的规定。

5.3.4 服务场所应设置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及标识。无障碍标志牌的布置应与其他交通标志牌相协调,符合 GB 50763 中的规定。宜考虑使用者群体需求,提供人性化服务。

5.3.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所有部分)、GB/T 19095 中的规定。

5.4 绿道旅游休闲景观

5.4.1 绿道旅游休闲景观应满足游人通行和活动安全需要,宜选择枝叶无硬刺或枝叶形状非尖硬剑状、刺状植物,避免选择有毒植物。

5.4.2 绿道旅游休闲景观应严控外来入侵物种,应重视慢生植物与速生植物的合理比例,利用植物的观赏特性,营造色彩、层次、空间丰富的植物景观与旅游休闲观赏空间。

5.4.3 对植物群落、珍稀植物、文化设施等景观,应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6 绿道旅游休闲服务

6.1 服务人员

6.1.1 应配置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执行岗位工作要求。

6.1.2 导游、讲解、救援、医疗救护等服务人员应取得从业资质,并具备较高水平的从业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

6.1.3 导游服务应符合 GB/T 15971 中的规定,讲解员服务应符合 LB/T 014 中的规定。

6.2 安全服务

6.2.1 经营管理机构应设置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演练。

6.2.2 运营管理机构应定期对绿道植被、游道系统、景观节点系统、游憩设施、导向系统、服务系统、特种游览设施设备等开展巡查和安全检查,对有碍绿道旅游休闲活动正常展开的行为进行治理。

6.2.3 应建立重大活动、节假日特殊时段、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意外事故、治安等应急预案。游客高峰时段管控应符合 LB/T 068 中的规定,必要时可采取关闭绿道、安全疏散等应急措施。

6.2.4 应配备必要的救护设施设备及应急药品,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安全、消防、救援等应急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安全有效。应提供急、难、险事故救援服务,并开通 24 小时应急救援热线。

6.2.5 应在危险及不宜进入地段设置醒目的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并按照实际需要加设护栏、扶手、照明等防护设施。

6.3 信息服务

6.3.1 应设置数量充足的信息咨询服务站点。信息咨询服务站点宜依托沿线村镇、旅游景区、加油站等建立。

6.3.2 旅游休闲信息咨询与服务功能应符合 GB/T 26354 中的规定。

6.3.3 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游客提供智慧、便捷的位置、内容、消费等信息和服务。

6.3.4 应实现移动电话通信信号全线覆盖。

6.4 卫生服务

6.4.1 应设置数量充足的垃圾桶（箱）、旅游厕所等环卫设施。垃圾桶（箱）应具有分类收集功能，外观和图案宜体现地方文化特色。旅游厕所服务和质量应符合 GB/T 18973—2022 中第 4 章~第 6 章的规定。

6.4.2 应建立卫生清扫、营运、消毒的制度，保持环境整洁。应及时清理垃圾桶（箱）内垃圾，并按规定送至垃圾处理点，做到日产日清。

6.5 其他服务

6.5.1 宜为旅游休闲游客提供包括观赏、休闲、玩乐、健身、运动、文化、教育等功能的旅游休闲项目或其组合。

6.5.2 休闲项目策划应充分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和生态性能，实现文化内涵与绿色生态的有机衔接。

6.5.3 绿道旅游休闲项目宜与区域内现有旅游休闲项目、旅游绿道、休闲设施等衔接。

6.5.4 宜提供简餐、零食、饮水等服务。相关设施应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并与在地环境相协调。

6.5.5 应提供照明、通信、防火、给排水、供电、科普教育等设施和服务。设施应布置合理、安全可靠、节省能源、便于维护。
